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借款給附屬公司的
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於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廣靖錫澄公司簽訂借款協議，本公司利用超短期融資券籌集的資金借款給廣靖錫澄公司，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自股東大會批准日起三年內有效，利息按本公司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當期利率計算，有關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廣靖錫澄公司支付。發放借款時間將根據廣靖錫澄公司的資金需要及本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時間而定。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公路可在廣靖錫澄公司行使15%的表決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廣靖錫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該項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項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項交易亦為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該項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儘快委聘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交易詳情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17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

重要內容提示：

- 此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屬於持續關連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到了上報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的標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此次交易本着審慎的原則按照關聯交易進行披露；因此該交易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此次持續關聯／關連交易是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商務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也不會對關聯／關連方形成較大的依賴。
- 此次持續關聯／關連交易沒有需要提請投資者注意的其他事項。

一. 日常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基本情況

(一) 日常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03月24日第八屆十四次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廣靖錫澄公司」)簽訂借款協議。根據於2017年3月27日簽署的借款協議，本公司利用超短期融資券籌集的資金借款給廣靖錫澄公司，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自股東大會批准日起三年內有效，利息按本公司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當期利率計算，有關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廣靖錫澄公司支付。發放借款時間將根據廣靖錫澄公司的資金需要及本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時間而定。

本公司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日常持續關聯／關連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並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發表了日常持續關聯交易審核意見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該持續關聯／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董事吳新華先生及胡煜女士為關聯／關連董事因而對此項議案迴避表決，其餘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此持續項關聯／關連交易投了贊成票。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商務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次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次持續關聯／關連交易無需經其他任何部門批准。

(二) 前次日常持續關聯交易／關連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人民幣萬元

關聯／關連交易類別	關聯／關連人	2016年 (前次)預計 金額	2016年 (前次)實際 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與實際 發生金額差異 較大的原因
給關聯方提供借款	廣靖錫澄公司	0	0	不適用

(三) 本次日常持續關聯交易／關連交易的預計金額和類別

人民幣萬元

關聯／關連 交易類別	關聯／ 關連人士	2017年 預計金額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2017年初 至披露日 與關聯／ 關連人累計 已發生的 交易金額	2016年 實際發生 金額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本次預計 金額與上年 實際發生 金額差異 較大的原因
給關聯方 提供借款	廣靖錫澄公司	200,000	100	0	0	0	不適用

二. 關聯方／關連人士介紹和關聯關係

(一)關聯方／關連人士基本情況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青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37,747千元
主營業務：	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 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總資產(2016年度)：	人民幣36,282,574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淨資產(2016年度)：	人民幣22,941,857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主營業務收入 (2016年度)：	人民幣9,201,297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淨利潤： (2016年度)：	人民幣3,437,138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楊飛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千元
主營業務：	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總資產：(2016年度)	人民幣6,041,700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淨資產：收入 (2016年度)：	人民幣3,686,093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主營業務收入 (2016年度)：	人民幣1,180,275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淨利潤(2016年度)：	人民幣607,142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二)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連關係

由於持有本公司11.69%股份的第二大股東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在廣靖錫澄公司行使15%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廣靖錫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方，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廣靖錫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該項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項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項交易亦為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該項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盡快委聘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交易詳情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17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

(三)關聯方／關連人士的履約能力分析

廣靖錫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合併報表；因此本公司認為本次相關協議的簽訂不存在不能履約的風險。

三. 持續關聯交易／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為了補充廣靖錫澄公司流動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資金使用成本，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利用超短期融資券籌集的資金借款給廣靖錫澄公司，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自股東大會批准日起三年內有效，利息按本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當期利率計算，有關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廣靖錫澄公司支付。發放借款時間將根據廣靖錫澄公司的資金需要及本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時間而定。根據本公司近期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利率，並考慮到貸款利率有可能上升，預計廣靖錫澄公司在該三年間的每一年年度利息開支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四. 持續關聯交易／關連交易的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1. 交易目的：補充廣靖錫澄公司流動資金週轉，滿足日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亦可調整其現有債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2. 對本公司影響：本次貸款利率按本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當期利率計算，由於本公司融資成本低，可以降低本公司附屬子公司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和其全體股東的利益。該貸款對本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不會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署借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利益，借款協議為在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條款均為一般商務條款，公平合理。

六. 備查文件目錄

下列文件將與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供股東查閱：

1. 董事會決議以及經董事簽字的會議記錄；
2. 借款協議；
3. 監事會決議；
4. 審計委員會決議；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該項交易的書面文件。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京，2017年3月27日

常青、顧德軍、杜文毅、吳新華、胡煜、尚紅、馬忠禮、張二震*、張柱庭*、
陳良*、林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